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債券(定義見下文)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要約或出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50百萬美元年利率3.00%之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529)

完成提早贖回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未償還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提早贖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未償還債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有關撤銷上市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